

市国资委2019年绩效任务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来源	第三季度进展
一、国有资产监管	1	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66项	1. 按照计划持续推进清欠工作，关注重点企业，加强跟踪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2. 响应民企呼声，及时核实处理投诉事项，保证民企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关注及回应。 3. 做好协同配合，及时上报台账。按工信部及经信局要求，收取审核企业月度台账并汇总分析，按时向上级单位上报清欠月度台账。
	2	建立品牌保护机制，加强市管企业品牌建设、规范品牌管理、推动品牌创新、强化品牌保护，塑造市管企业品牌形象。	“三定”职责	1. 了解市管企业品牌发展情况，针对市管企业品牌管理和建设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升市管企业品牌管理水平的政策措施。 2. 召开老字号发展经验交流座谈会，持有老字号品牌的市管一级企业及部分老字号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市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推动企业高标准建设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冬奥会场馆及基础设施，严格把控时间节点，把高质量要求融入设计、施工、运营的每个环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定”职责	各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中，截至8月底各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76.4%。 城市副中心项目：东夏园交通枢纽已完成用地移交；通州河东5号调峰热源主厂房钢结构安装完成100%；行政办公区市纪委监委办公及业务用房项目垫层完成100%、防水层完成100%。 新机场及配套建设项目：航站楼公共区及非公共区域已交付业主单位；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建安投资的97.5%；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主体完成95%，新机场线一期车站装修完成98%，已开始空载试运行。 冬奥会及其配套建设项目：国家雪车雪橇中心赛道U型槽浇筑全部完成；国家速滑馆曲面幕墙钢结构安装完成；首钢单板大跳台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4	加快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国资监管效能提升。	“三定”职责	持续推动数据治理制度研究与起草工作，形成数据治理制度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可研报告数据目录编制工作，可研报告已通过市经信局前置评审。
	5	持续开展处置“僵尸企业”，退出大安山煤矿，化解煤炭产能。	“三定”职责	1. 跟踪督促各企业年度疏解退出工作进度，截至9月23日，完成处置“僵尸企业”122户，提前并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2. 京能集团大安山煤矿已关停，化解煤炭产能170万吨。通过了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验收。2019年计划分流安置员工656人，截至8月底已安置职工906人。
	6	继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贫困人口增收、受援地区发展、市管企业赢利“三重”目标。	“三定”职责	1. 会同市扶贫办、市商务局、有关市管企业多次召开协调会，推进受援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工作。 2. 组织部分市管国企参加市国资委与保定市委市政府对口协作合作座谈会。 3. 组织市国资委系统13家市管国企赴张家口贫困地区进行实地调研，为解决张家口地区“两不愁三保障”实际问题，向市管国企发出倡议，目前已募集流动卫生站(车)124辆，折合人民币2107万元。 4. 市管企业累计在低收入村开展277个帮扶项目，已完成投资额6158万元，吸纳当地就业929人，带动1191名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脱贫。结对帮扶的54个重点低收入村中，有37个低收入村已实现脱贫，15个低收入村脱贫率超90%，超额完成既定帮扶计划。
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	按照“四个一批”的思路，推进国有土地集中统一利用，加快低效楼宇和闲置产业用地的“腾笼换鸟”。	“三定”职责	1. 按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对《关于市属国企土地盘活利用改造升级及对外合资合作实施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拟于近期再次报市政府审定； 2. 已完成市属国企按照“四个一批”进行土地盘活利用的总体情况和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
	8	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改革，完善评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监督管理，把好国有资产价值门槛关。	“三定”职责	到城乡集团等13家市管企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市管企业制度建设、职能设置、制度执行、报告质量等方面，就发现的问题与企业进行沟通反馈，帮助提高企业评估管理水平。
	9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抓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压缩企业管理层级，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69项	1. 形成《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修订稿）》，并针对22项监管事项制作办事指南。 2. 制定《关于推进市管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和企业试点方案，已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拟报市政府。 3. 截至8月底累计减少法人企业340户。 4. 完善研究课题报告。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指导外企人力等企业顺利完成混改；开展三季度混改进展情况摸底调查；跟踪第四批混改试点进展情况。 5. 建立市管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库，梳理入库项目共计393个，经过评审，分两批对其中的25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推动国有创投企业市场化运作，开展国有创投跟投试点。积极开展企业研发投入相关制度研究工作，研究报告基本完成；推动国有创投企业市场化运作，开展国有创投跟投试点。

主要职责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来源	第三季度进展
三、国企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0	梳理市管企业上市公司资源情况，并提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开展融资活动及促进北京市产业发展举措。	“三定”职责	1. 梳理市管企业上市公司资源情况，跟踪市属国有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情况，推动2家企业首发上市工作，上半年2家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完成配套融资，对2家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工作进行政策指导；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指导朝阳区国资委所属企业收购上市公司；支持2家企业增资工作，推动上市工作进程。 2. 召开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座谈会，针对当前市管企业及区国资委区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政策指导。
	11	全面开展市管企业法治国企建设考核评价及总法律顾问述职评议工作。	“三定”职责	1. 形成《关于2018年度市管企业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报党委会审议通过；2. 组织召开总法律顾问现场述职评议工作会，根据书面述职及现场述职评议情况，结合企业年度法治建设考评结果，形成关于2018年度市管企业总法律顾问述职评议工作的报告及对总法律顾问的书面评议意见，经委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将评议意见反馈给总法律顾问及所在企业党委。
	12	持续做好外部董事选聘工作。	“三定”职责	根据前期部分市管企业兼职外部董事免职和企业合并重组情况，了解相关企业外部董事需求，及时调整补充兼职外部董事，并适时调整补充外部董事人才库人选。
	13	开展董事会和外部董事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	“三定”职责	1. 完成2018年度董事会和外部董事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向企业和外部董事本人反馈； 2. 对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外部董事进行约谈； 3. 督促相关企业对市国资委总体评价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关注事项做好整改落实。
	14	深入推进综合性改革，“一企一策”细化实施方案，在股权多元化、混改、激励约束等方面率先突破。	“三定”职责	1. 推动五家所属“双百企业”按综合改革方案和任务台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指导和协调企业在推进综合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在“五突破、一加强”方面有实质性举措、明显进展和效果的企业总结经验成效、加强宣传推广。 2. 完成《2019年上半年“双百企业”改革进展情况报告》。 3. 参加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和“区域性综合改革试验”专题培训。 4. 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督促指导“双百企业”落实国资改办〔2019〕302号文件精神。
	15	持续推进市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三定”职责	一是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讨论我市现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与中央文件政策衔接的工作方案。目前，政策衔接方案已报请市政府审议，待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是做好在京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赴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局就推进中央在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行沟通与对接；并在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局的支持下，对在京中央企业退休人员情况开展摸底调查。三是积极推进市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会同市劳服中心共同召开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管理工作督导会，协调解决移交过程中的问题。2019年1-9月底，市管企业共有近6万名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管理，提前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四、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	16	进一步研究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机制。	“三定”职责	1. 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修改完善工作已完成； 2. 开展2018年度清算工作，依据决算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行业对标标准值，确认企业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在行业所处水平，验证上年对标成果，形成2018年度考核清算打分，经委主要领导审定后上报市政府。
五、国资收益监管	17	改组设立国企改革调整基金，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	“三定”职责	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方案调整相关事宜的请示》，并按照市领导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新方案，拟于近期再次报送市政府。
六、“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及国企安全生产管理	18	疏解退出城六区企业30户以上。	“三定”职责，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跟踪督促各企业年度疏解退出工作进度，截至9月23日完成疏解退出城六区劣势及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企业97户，提前并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19	推进市管企业完成“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全年任务。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截至9月25日，市国资委系统已完成疏解整治项目270处，整治面积约233万平方米，分别占年度计划的84.4%，111%。

主要职责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来源	第三季度进展
七、国企人才管理	20	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和技能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着力聚集高端紧缺人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定”职责	围绕科创中心建设和十大高精尖产业发展要求，引导企业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组织市管企业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申报，完成专家评审，61名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事项通过主任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八、科创中心建设	21	完善市管企业创新考核机制。	《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任务2019年工作方案》	一是根据企业规模、创新程度等，划定了大产业集团考核范围；针对不同企业特点，根据企业行业属性，从创新投入、创新产出等不同维度设定了创新考核指标，确定考核权重，持续推进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签订工作。二是在2018年度考核清算工作中，针对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考核工作进行研究、核定。三是将创新规划制定与实施情况纳入市属国有独资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评价。
九、京津冀协同发展	22	指导支持市管企业参与雄安新区建设。	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2019年工作要点第21项	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加强与雄安新区管委会对接协调，指导推动市管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参与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城市运营、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建设工作。8月6日，委领导率部分市管企业负责人与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集团负责人座谈交流，实地调研雄安新区建设情况，增进交流合作，各市管企业按照雄安新区总体规划和建设发展需要，广泛深入参与雄安新区建设。
	23	推动市管企业向副中心布局，加强与北三县产业项目对接和联动发展。	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2019年工作要点第25项	一是主动与通州区政府沟通对接，8月21日召开座谈会，了解通州区需求。围绕副中心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四大主导功能产业板块及自身主业定位，梳理市管企业低效项目疏解转型、投资合作、总部及分支机构搬迁落户等意向，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9月12日，委领导带领22家市管企业赴通州对接合作，市国资委与通州区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结合通州区产业承接意向，推动符合条件的市管企业落户通州。二是指导市管企业积极参与北三县建设，环卫集团已中标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及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并签订了服务合同。
	24	推动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建设。	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2019年工作要点第49项	按季度召开调度会，跟踪首钢集团、金隅集团、首创集团等23家企业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金隅集团曹妃甸示范产业园、首钢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首创京津冀合作示范区等产业承接平台建设。
	25	推进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2019年工作要点第50项	7月份，委领导带领首钢集团、金隅集团、首农食品集团等7家市管企业赴唐山开展对接合作，首农食品集团与唐山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首钢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教育设施等配套设施项目趋于完善；京唐二期于8月份正式投产；金隅曹妃甸示范产业园整体形象提升工程建设完毕，冀东机械、华海风能等9家装备制造企业落户园区。
	26	发挥北京“飞地”作用，把清河农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承载地。	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2019年工作要点第53项	跟踪了解5月20日产业对接会后项目进展情况，指导首创集团做好示范区产业招商工作。与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司法局等单位加强沟通，研究协调首创集团京津合作示范区开发建设有关事项，共同协调解决电网拆改等重点难点问题。
	27	支持市管企业在张承地区建设冷链蔬菜生产基地。	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2019年工作要点第54项	指导首农食品集团在北京周边区域建设蔬菜生产基地，8月21日，委领导带领首农食品集团等11家市管企业前往张家口市开展产业协作合作。目前首农集团张家口、承德等蔬菜种植基地有序运转，张北县蔬菜产地加工厂房已建成。
	十、大数据行动计划	28	按职责推进大数据行动计划2019年工作任务，系统迁入政务云。	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29	积极吸引优秀企业参与筹办工作，既为筹办冬奥贡献力量，也借助冬奥平台，展示企业实力和形象，提升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筹办工作任务书第170项	一是全面对企业参与冬奥筹办与运营的工作情况进行摸底；二是根据企业参与情况，从公共服务、场馆服务、赛事服务、产品服务几个方面进一步梳理重点工作，掌握进展情况；三是加强与北控集团、国资公司、北汽集团、祥龙公司、外企集团等企业沟通，督促企业加强与冬奥组委、体育总局等部门对接协调，积极参与并服务好各项筹办运营工作。

主要职责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来源	第三季度进展
十一、市委 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30	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8项任务。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206、207、208、209、210、211、213、215项	1. 认真组织开展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2. 定期组织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邀请知名专家、律师授课；截至目前共举办六期“京企云帆”法治讲堂，累计参加人数约一万八千人。 3. 强化预算执行，截至9月末部门预算整体支出严格按照时间计划执行。 4. 强化服务意识，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机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进一步查找不足，制定形成改进作风建设任务清单。
	31	做好回天地区报到服务工作。	市直单位到回天地区报到服务2019年工作计划	我委承担“为华龙苑中里社区28栋楼1885户居民接入市政燃气工作”作为市国资委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办实事重点项目。每月前往昌平区华龙苑中里社区进行报到。截至8月底，华龙苑社区市政燃气接入工程已完成，1859户居民全都使用上了天然气（26户不安装）。9月份持续开展报到服务工作，针对该小区1254居民没有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问题，我委召开启动会，责成住总集团及首农食品集团两家市管企业共同完成此项任务。
	32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督查整改事项第54、55项。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督查反馈整改	1.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截至8月底，在市国资委政务网站上主动公开国资监管信息76条，公开市管企业动态信息550条，在首都之窗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54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条，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国资监管信息52条。 2. 对2016-2019年上半年我委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重新判定公开属性，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3. 根据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工作要求，组织机关相关处室制定政策解读工作计划，下一步按计划做好解读。 4. 主任信箱已上线运行，日常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在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新媒体检查评比中，我委门户网站得分99分，跃升全市第二名。
	33	优化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2019年重要民生实事等文件规定	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34	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市政府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2018年绩效考评反馈整改事项。	市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市政府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2018年度绩效反馈报告等	按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35	市政府督查、建议提案办理、政务信息报送和推进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专项考评工作）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三定”职责	1.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做好建议提案总结工作； 2. 按照市委市政府督查工作要求及时办理各项督查件。
	36	市委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协办落实。	“三定”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